

## 附件1

# 港口镇“三小场所”智能化人体红外感应自动报警系统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镇“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情况监管及整治，坚决遏制场所违规住人导致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消防法规，结合港口镇消防安全等现状，对“三小场所”安装使用智能化人体红外感应自动报警系统，并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镇行政区域内“三小场所”通过安装使用智能化人体红外感应自动报警系统（以下简称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治理。本规定所称“三小场所”，是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报警系统安装在各社区、村排查的存在违规住人或整改过但有“住人回潮”情况的“三小场所”内。

小档口是指设置在全类（包括工业建筑、商业建筑、民用建筑、综合建筑等）首层（含设置夹层的）的建筑小于

200平方米的百货店、副食店、杂货店、服装店、礼品店、书店、理发店、美容店、餐馆等小型营业房，包含综合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首层设置的商铺。

小作坊是指单层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的加工场所。

小娱乐场所是指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娱乐场所，包括网吧、酒吧、歌舞厅、带有卡拉OK功能的西餐厅等。

**第三条** 报警系统使用功能。报警系统分为探测器和报警终端。针对存在违规住人或整改过但有“住人回潮”情况的“三小场所”，在场所内的公共活动区域、休息用房、起居室、客厅等其他具有火灾危险和有住人条件的重点部位安装报警系统探测器，探测器设定报警范围温度、检测时间段，通过人体温度感应检测场所特定时间段内是否有违规住人情况。报警系统在检测到报警信息或者探测器被拆装的情况下，第一时间电话、短信向“三小场所”业主、租户等紧急联系人报警，报警终端可以查询到报警信息。

**第四条** 通过安装使用报警系统治理“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情况工作流程：

（一）根据各社区、村“三小场所”台账，报警系统设备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三小场所”安装报警系统探测器，设定“三小场所”业主、租户等为紧急联系人，各社区、村安装报警系统终端。探测器报警范围温度一般设人体

温度范围、检测时间段一般设晚上10时至第二天早上6时。

（二）场所自查自改。当辖区内“三小场所”的报警系统探测器感应有违规住人情况时，报警系统第一时间电话、短信向“三小场所”业主、租户等紧急联系人报警，告知立即整改违规住人、搬离场所。

（三）社区、村上门整改。如遇拒不配合业主，报警系统持续报警，社区、村报警终端检测到报警信息，要在首次报警24小时内上门督促其整改（具体巡查轮次、时间节点由各社区、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做好巡查整改记录（见附件）。

**第五条** 各社区、村在“三小场所”安装使用报警系统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装报警系统终端，负责辖区内已安装报警系统探测器“三小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掌握已安装报警系统探测器“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信息。

（二）对于存在违规住人等安全隐患的“三小场所”应按规定上门督促其整改。

（三）针对存在违规住人或整改过但有“住人回潮”情况的“三小场所”，一律要求加装报警系统探测器。

（四）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辖区“三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存在违规住人或消防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五）建立辖区内“三小场所”台账，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整治工作档案。

**第六条** 报警系统设备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三小场所”安装使用报警系统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社区、村“三小场所”台账，对“三小场所”安装报警系统探测器。报警系统探测器应当安装在“三小场所”内的公共活动区域、休息用房，起居室、客厅等其他具有火灾危险和有住人条件的重点部位。

（二）按照相关协议保证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维护以及保养。

**第七条** 各“三小场所”在安装使用报警系统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三小场所”业主、租户等配合社区、村及报警系统设备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场所内安装使用报警系统探测器，不得擅自拆装报警系统探测器。如“三小场所”住人情况经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需要拆装报警系统探测器，向社区、村报备后由报警系统设备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操作执行。

（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签订责任承诺书，加强自身安全管理，不在场所内违规住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八条** 除上述规定外，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场所确因实际需要合用的，应按照《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消防全整治技术要求》（DB44/T 1591-2015）技术规程要求设置；各社区（村）应对合用场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港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港口镇智能化人体红外感自动报警系统巡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 港口镇智能化人体红外感自动报警系统巡查工作流程图

